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壹、依據：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三、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 號函辦理。

貳、目的：協助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甄選資格：

一、若為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三、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五、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具有愛心及耐心，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肆、錄取類別、名額：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學生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3 名，依總成績較高者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招聘之助理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錄取或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

伍、公告時間、地點：

一、自 111 年 8 月 18 日(四)起自 111 年 8 月 23 日(二)下午 5 時截止。

二、公告於 1. 本園網站公告欄。

2. 事求人徵才系統

3.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陸、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

一、報名時間：

日期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24 日(三) 上午 0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08 月 24 日(三)下午 2 時 報到：下午 1 時 45 分至 1 時 55 分
第二次招考	111 年 08 月 25 日(四) 上午 09 時至 11 時止	111 年 08 月 25 日(四)下午 2 時 報到：下午 1 時 45 分至 1 時 55 分

第三次招考	111年08月26日(五) 上午09時至11時止	111年08月26日(五)下午2時 報到：下午1時45分至1時55分
-------	-----------------------------	---------------------------------------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如下：

1.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辦公室)
(園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電話：03-3808120#10)。
2. 甄試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本園)
(園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電話：03-3808120#10)。

三、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3. 報名表(附件一)，如需委託他人報名，需再填寫委託書(附件二)。
4. 切結書(附件三)。

五、甄選方式：

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主。

六、甄選相關訊息公告：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資訊網(<http://preschool.tyc.edu.tw/dasi/index.php>)

放榜公告：

錄取名單訂於甄試後，當日下午5時前於桃園市大溪幼兒園資訊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前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報到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辦公室

(園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19號、電話：03-3808120#10)。。

柒、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一、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身分證、學歷證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捌、聘用期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

玖、工作時間：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週 5 天為上限。

拾、薪津：以時薪新台幣 168 元計算。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拾壹、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 小時以上。(每學期 4~5 小時)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品質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維全、安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拾貳、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核定經費如已用畢，得隨時終止助理員之聘任，不得有異議。
- 三、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拾伍、本簡章陳 園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3 日

【附件一】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每週 20 小時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年齡	
	出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特殊專長				
工作 經 歷	工作機構		工作時間	
檢附相關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二】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
助理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
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
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